**附件1**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给予10%的扣除。**  **2.本项目服务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相关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权重** |  |  | | **1** | **价格部分** | | | | **10** |  |  | | **2** | **技术部分** | | | | **45**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12 | 成员打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下述内容：  1.工作措施；  2.工作方法；  3.工作手段；  4.工作流程。  满足以上4项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3项要求得4分，满足以上2项要求得2分，满足以上1项要求得1分，其他不得分。  （二）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有具体的时间节点和步骤；  2.有具体的人员安排及明确的分工；  3.对突发情况有具体的应对措施；  每体现一点内容加2分，最多加6分。 |  |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2 | 成员打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下述内容：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应对措施；  3.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满足以上3项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2项要求得4分，满足以上1项要求得2分，其他不得分。  （二）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从前瞻性、系统性等角度研判重难点；  2.从可实施、可操作的角度提出应对措施；  3.多角度、有针对性的提出操作工具箱和指引；  每体现一点内容加2分，最多加6分。 |  |  | | 3 | 质量保障方案 | 12 | 成员打分 | 评审内容：重点考察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必须包含组织管理、风险防控、进度控制、保密措施等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人的方案需要包括以下内容，每项内容文字经评审委员会审查认为响应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1）组织管理（需要包含人员管理制度说明、项目管理机制说明）；  （2）风险防控（需要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进行预测并罗列，且对应说明防控措施）；  （3）进度控制（需要分别对人员、时间等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4）保密措施制度详细说明。  每满足一项得3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2分。 |  |  | | 4 | 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 | 4 | 成员打分 | （一）评审内容：  结合项目需求，编制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包括  （1）服务承诺；  （2）服务内容、服务方式。  （二）评分标准：  以上 2项内容全部提供的得2分，  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在全部提供的基础上，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是否可行且精准符合业务实际的进行打分：内容可行、符合业务实际得2分；内容比较可行、基本符合业务实际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以上累计最高得4分。 |  |  | |  | 5 | 现场述标 | 5 | 成员打分 | 根据述标要求的内容进行打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述标（投标人现场述标需要包括以下内容，每项述标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认为条理不清或逻辑混乱的不得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综合评分表 技术部分第1项）；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分表 技术部分第2项）；  3.慈善募捐业绩和项目展示。  满足以上三点得5分，满足以上两项得3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讲解及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述标要求”进行讲解、演示，其中涉及到演示的设备或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配备。） |  |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 | | **45**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 |  | 1 | 同类项目经验 | 10 | 成员打分 | **评分内容：**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公益慈善类活动项目执行经验的，每项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无相关服务经验的不得分。  **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2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 10 | 成员打分 | **评分内容：**  （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社会工作或社会服务管理专业，得5分。  （2）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公益慈善类组织项目负责人的得5分。  **评分依据**：  1.要求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或员工入职不足一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学历（毕业证）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如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等办事机构或监督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2.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3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5 | 成员打分 | **评分内容：**  1.拟安排项目的团队人员本科以上学历，社会学或社会工作专业，每人1分，最高4分；  2.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持有助理社工师（以上）证书，每人得2分，最高6分；  3.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相关公益慈善类活动项目经验，3人（含）及以上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2人至3人（不含）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同一人满足以上多个评分项的可重复计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5分。**  **评分依据**：  1.要求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或员工入职不足一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学历（毕业证）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如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等办事机构或监督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2.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4 | 服务响应时间 | 5 | 成员打分 | 接到采购人需求，承诺在1小时内（含）响应并抵达现场，得5分； 接到采购人需求，承诺在1小时（不含）以上，2小时（含）内响应的，得3分； 接到采购人需求，承诺在2小时（不含）以上，3小时（含）内响应的，得1分； 接到采购人需求，承诺在3小时（不含）以上响应的，不得分。 |  |  | |  | 5 | 诚信评价 | 5 | 成员打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5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财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  | | |  |

注：

1. 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0分或不合格为0分。

3. 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100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